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回报，在保证营运资金及金融业务支持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2、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3、额度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时点余额）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自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对公司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选取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进行交易，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营运资金及金融业务支持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运营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合理提升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